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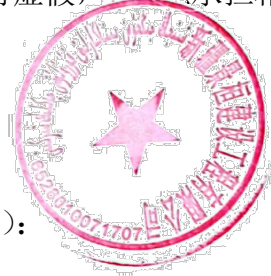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博湖县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的博湖县博斯腾湖乡2021年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博湖县博斯腾湖乡2021年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景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105.0624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.6717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.6.19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划分标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本项目工程类属于建筑业，
2.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